

(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，不接受联合体磋商（需提供书面说明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紫阳中学初中部（单位名称）的 紫阳中学初中部上校区教学楼、下校区综合楼、公寓楼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中学初中部上校区教学楼、下校区综合楼、公寓楼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3.8479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5.4681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